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会议出席董事12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增补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张新宇先生担

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